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6号雅居乐花园二区P11铺2楼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6号雅居乐花园二区P11铺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富硕宏信指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或上市公司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兆征  
注册资金:人民币6749.9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10103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先许可证经营);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号码:440601739892895  
股东及发起人:冯兆征、吴跃明等27名自然人  
通讯方式: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6号雅居乐花园二区P11铺2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兆征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无
吴跃明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汉均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文彪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无
张瑞琦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行为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6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2009年2月,上述股份均已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成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自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9,457,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公司股份48,257,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6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定向增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6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590,87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55%股权。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48,590,87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18,832,297股增加至967,423,1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应地由5.383%下降为5.112%。  
2014年3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27名自然人,该27名自然人在富硕宏信2002年注册成立时均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截至目前,上述27名自然人股东中,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共6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富硕宏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中有2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富硕宏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担任,已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际控制或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上述期间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文件;  
二、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83号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6号雅居乐花园二区P11铺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强制执行□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有国行政划转或变更□ 有司法强制执行□ 有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有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9,457,528股	持股比例: 5.3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1,200,000股	变动比例: 0.124%	变动后持股数量: 48,257,52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兆征  
日期:2014年3月19日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耀明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01,505,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291,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8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0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8,0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479,84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0股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7,196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6.00元/股,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2年3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12,402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2年9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6,000万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7,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7%;高管锁定股4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5%;无限售流通股为8,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晓东及其弟弟刘晓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所持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3.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3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本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百润股份上市发行股本变动情况  
百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4号)核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68。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晓东及其弟弟刘晓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刘晓东	6,208	6,208	注1
2	刘晓俊	988	988	注1
	合计	7,196	7,196	

注1:上述人员中刘晓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百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百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百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保平 代礼正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7日

##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因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于2014年3月21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代码:150156)将于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复牌。  
中银基金管理(香港)已于2014年3月20日刊登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顺应市场发展,降低投资者交易费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4日起,通过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前端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3月24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的投资者。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发售的基金的前端收费费率下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情况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基金,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资金方式及银行卡,在基金公司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基金方式 交易银行 认购费率折扣  
网上银行 中国银行卡 4折  
网上银行 农业银行 4折  
网上银行 建设银行 8折  
网上银行 招商银行 8折  
银联支付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 4折  
网银支付 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4折  
2.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费率。  
3.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认购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率的,不受费率优惠影响,按照原认购费率执行。  
4.如后续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新增支持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6.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2-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ClientService@bocim.com  
七、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派息公告》(更新版)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974,752.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比例计算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的投资者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到该基金的其他份额,赎回费率为0.1%。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红利支付手续费及银行转账费由投资者承担。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及查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m.com	95561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ank.com	9559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j.com.cn	9526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shanghai.com	021-962288
17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cb.com	400-803-8003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	962528(北京、上海) 96258(其他地区)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sbank.com	400-889-6588(安徽省外) 96588(安徽省内)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2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om	0769-96228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	400-888-8508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china.com	400-699-6588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om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 10577-96699(其他地区)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china.com	96558(武汉) 400-609-6558(全国)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过程概述  
根据贵阳市经济条件发展需要和市政建设规划要求,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贵州省政府签订的《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协议书》和《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备忘录》的要求,中航工业《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及汽车电机电器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航空规划[2011]277号)和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函》(文件批复要求,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电机)开展了整体搬迁工作。  
二、贵阳电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58年  
注册地点:贵阳小河黄河路1号  
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文礼华  
注册资本:9027.5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及非航空电机电器制造,非机电设备制造,工模具制造,机床修理,汽车销售(凭机动车备案手册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专项管理的除外),非航空电机电器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搬迁进展情况  
贵阳电机自2010年着手开始建设新厂,新厂区到2012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前两年的年时间,新厂区总投资4.84亿元,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为缓解贵阳电机资金压力,贵阳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贵阳电机厂厂区土地由政府收购方式处理,要求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府负责实施。  
2010年公司开始实施搬迁的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发行收购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了贵阳电机搬迁及土地补偿的相关事宜。  
2013年12月,贵州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下属机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与贵阳电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经经开区土储字[2013]11号)。  
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进展的公告

收购中心对贵阳电机拥有的107.34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中规划用途面积101.8728亩实施收购,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待以后根据城镇规划需要再行处理。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土地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府发[2011]157号)和本次收购剩余第十九条收购工业和非经营性用地规划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依照该项目建设原用途和规划用途评估的算术平均值,协商确定收购补偿价格(评估地上建筑物的价格),按照规划用途含市政道路用地共101.8728亩,评估总价为42028万元,双方同意按算术平均值对本次收购进行补偿,补偿价格为21014万元。协议生效后,该地块重新组织出让,收购中心按照原持有人每次收购补偿价款的比例,同比例分摊贵阳电机。  
该宗地整体搬迁涉及到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构筑物、债权债务、职工安置、企业搬迁等所有费用贵阳电机自行承担。  
地块已于2014年1月1日正式挂牌出让,竞得人为贵州立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签订13200万元至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其中用于购置贵阳电机厂厂区土地的金额为11700万元。贵阳电机“2014年3月1日收到土地出让金中支付的第一期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预计到2014年底还可收到10000万元。补偿款主要用于偿还搬迁借款及补充因搬迁而垫付的生产流动资金。  
四、搬迁的目的和影响  
贵阳电机整体搬迁主要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贵阳市总体规划的需要,本次整体搬迁对贵阳电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贵阳电机整体搬迁进展情况,2014年贵阳电机收到的土地出让金15000万元,扣除土地、房屋及设备购置费用2631万元,弥补搬迁费用12369万元,扣除电费厂房处理费用130万元和采暖费改交费用390万元,余额11609万元,全部转入递延收益,按照综合折旧年限30年摊销,每年摊销387万元,计入摊销营业外收入。经初步测算,2014年贵阳电机可增加营业外收入387万元,以后每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经初步测算,每年摊销的营业外收入为200万元,如2015年收到剩余补偿款,预计2015年补偿款影响贵阳电机的营业外收入总额58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事项将以本年度审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该项权益将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